

最高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刑六開字第110000000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湯景華殺人上訴案件，因應本院所在係COVID-19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，法庭旁聽座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法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記者室或延伸法庭旁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及司法院「因應COVID-19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（110年6月7日修正版）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湯景華殺人上訴案件，定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本次開庭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為配合防疫政策，本院規劃1 樓記者室，設媒體記者席4席；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民眾旁聽席4席，同步播放法庭進行情形之影音畫面，並全程禁止錄音或錄影。
 - （二）領有旁聽證者，進入記者室及寶慶院區延伸法庭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，並於當日上午9 時20分前，按座號就座。
 - （三）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（包含寶慶院區延伸法庭）者，需繳還旁聽證，如欲再進入旁聽，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。

三、定於110年6月18日上午9時起，在本院1樓大廳外之查驗處核發旁聽證，請領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），依序登記換證領取，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下列防疫措施，請配合辦理：

- （一）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勿飲食及交談。
- （二）核發旁聽證時，請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使用簡訊實聯制登記，或登錄相關個人資料並據實填載相關健康、旅遊史之聲明書。
- （三）1 樓記者室之媒體記者及寶慶院區延伸法庭之旁聽民眾，均按序號入座旁聽。1 樓記者室座位設置隔板；寶慶院區延伸法庭座位間隔1.5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。
- （四）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，或2週內曾因該等症狀就診，2週內有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旅遊史，2 週內曾經與依規定應隔離或檢疫者接觸之人，本院得拒絕旁聽。

五、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、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、及司法院「因應COVID-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（110 年6月7日修正版）」（如附件）。

院長 吳 燦